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优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一

- 1、银行给予企业以信用额度的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2、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贴现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3、企业与企业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4、银行与企业之间签署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5、信贷额度协议展期，及借款展期，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1)根据《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

议、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必缴纳印花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的规定，“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或其它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而作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虽然概念适用上也遵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令[1988]11号文的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

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对经济活动的实质课税与经济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应正确予以理解与运用,国家对贷款业务是作出了限制及禁入性规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规定,公民

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浅谈借款合同的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有哪些

中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财税毕业论文

最新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全文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二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印花税计算一般按合同计算交纳印花税的，需要交印花的

合同及税率：

- 1、购销合同：按销售收入的 \times 万分之三
- 2、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的收入 \times 万分之五
- 3、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承包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
-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
- 5、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的金额 \times 千分之一
- 6、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的费用 \times 万分之五
- 7、仓储、保管合同：按保管、仓储的费用 \times 千分之一
- 8、借款合同：按照借款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零点五
- 9、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的金额 \times 千分之一
- 10、技术、服务等合同：按合同所载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
- 11、产权转移书据、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按书据所载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五
- 12、营业账簿包括生产经营账册，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 13、权利、许可证照：每件贴花五元。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三

本文介绍了对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同时还应按规定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市区为7%，县城、镇为5%，不在市区、县

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

问：房屋租赁的税率是多少？

答：对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同时还应按规定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市区为7%，县城、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所取得的收入，按12%的税率缴纳房产税；个人出租住房所取得的收入，减按4%的税率缴纳房产税……个人房屋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率。

从20xx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房屋(注：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xx]12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按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四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

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xx]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8、信用证押汇

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9、保理合同

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10、小微企业的优惠

根据财税[20xx]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及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要缴纳印花税。即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抵押贷款合同，需要按借款合同缴印花税。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五

二、加工承揽合同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0.3‰

五、财产租赁合同1‰

六、货物运输合同0.5‰

七、仓储、保管合同1‰

八、借款合同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1‰

十、技术合同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0.5‰

十二、营业帐簿

1. 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 其他帐簿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

十四、股票交易3‰

(二)、双方确认，购房合同、销售商出具的收款收据、购房发票、贷款合同、放款通知、房地产权证、供楼缴款存折以及相关资料的原件一律由甲方保管，乙方只留复印件。乙方需要使用原件时可向甲方借用。

提供贷款的银行保管房地产权证的，乙方需向银行借用房地产权证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于每个月直接将1500元款项

存入乙方用于交纳供楼款的存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财务部门直接在乙方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款项，代乙方办理交纳全部供楼款的手续。

三、甲方给予乙方的上述奖励是附带条件的，乙方自愿接受本协议第四条及相关条款所约定的附带条件。

四、乙方同意，在获得上述奖励的同时，自愿接受如下条件、限制和约束：

(一)、乙方保证在20xx年5月8日前不主动辞职离开甲方公司：

(二)、乙方保证继续积极努力工作。今后，如果甲方董事会认为乙方工作态度明显变差、工作业绩明显下降，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下调奖励金额的额度。此后，每期须交纳的供楼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确认，在20xx年5月8日之前，乙方不拥有该房产的完全所有权及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该房产或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提供按揭的银行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实需要转让该房产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在协商确定有关具体事宜后才可以转让。届时，办理房产转让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为乙方交纳供楼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照甲方已经代乙方交纳的供楼款计)，乙方拒绝交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处理上述房产抵偿：

1、乙方在20xx年5月8日前主动辞职或不辞而别而离开甲方公司的(为办理任何请假手续连续三个工作日未正常上班的视为不辞而别)：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分，不能继续在甲方公司工作的：

3、乙方严重违反国家劳动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被甲方辞退的：

4、乙方违反如下有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竞业禁止方面规定的：

(1)、乙方对于甲方颁布实施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已经明确了解，乙方愿意严格遵守：

(5)、将来如离开公司，乙方须将工作期间所掌握的所有资料、样品等全部交还公司。离开公司之后，仍须遵守上述规定。

(6)、乙方离职后三年之内，不得到与甲方公司相同类型的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也不得自行投资或与他人合资开设此类企业。

(7)、乙方离职后，如有其他单位或个人聘请其工作的，乙方有义务将本规定全部内容告知对方。

双方确认，如乙方违反上述第四条第(五)项第4款规定的即构成严重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承诺，如果今后乙方为公司作出更大贡献的，经董事会认定后，甲方将继续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其他奖励。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一十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甲乙双方特此确认，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都是双方的真实

意思表示，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部分内容无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六

一、购销合同 0.3‰

二、加工承揽合同 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五、财产租赁合同 1‰

六、货物运输合同 0.5‰

七、仓储、保管合同 1‰

八、借款合同 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 1‰

十、技术合同 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0.5‰

十二、营业帐簿

1. 记载资金的帐簿 0.5‰

2. 其他帐簿 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十四、股票交易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 不征收印花税。

印花税计算方法目前, 对不同的借款形式, 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 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 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 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 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 在借据上贴花。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 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 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 一般按年(期)签订, 规定最高限额, 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 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 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 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 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 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 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 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 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 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 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 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七

印花税及其有关规定【1】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一) 经济合同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2) 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二) 产权转移书据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专利实施许可共6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三) 营业账簿

1. 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征税范围内所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书立各类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各方均为纳税人。各类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收入或费用为计税依据。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记载资金的的营业账簿，以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印花税的比例税率有五档，即：

1□0.

5□0.

3、0.05和4。

(一) 按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二) 按定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应纳税额凭证数量单位税额印花税采用贴花的方法完税，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按《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正本丢失或损坏，用副本代替的除外)；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什么凭证要交印花税【2】应纳税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八

印花税计算方法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

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九

一般纳税人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的计算方法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xx]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法。

购销合同印花税法税率为万分之三；按照购和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现在一般要求按月缴纳。对于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却发生购销行为的，也要缴纳购销的印花税法。但是，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比如：外资企业在国外发生购销行为的，购和销按照全额做为计税金额，在境内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内资企业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做为计税金额，税率为千分之一。

不减，全包括，就是说你合同上写的多少钱就是多少钱

工业企业一般纳税人按购销金额的万分之三在地税缴纳印花税法，不用计提，直接按交税的票入管理费用即可。只是晚一个月进账。

按合同上的金额就可以了，如果合同上是含税的，则按含税的计提，如果合同上是不含税的，则按不含税的计提。

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拓展资料：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1、经济合同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

- (1) 购销合同。
- (2) 加工承揽合同。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 财产租赁合同。
- (6) 货物运输合同。
- (7) 仓储保管合同。
- (8) 借款合同。
-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

2、产权转移书据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5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其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3、营业账簿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1) 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

购销合同双方都要交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购销合同印花税应于合同书立当日，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缴纳。为简化贴花手续，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限期为1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缴纳方式的纳税人应事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税率是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购销合同印花税的征收：

- 1、工业企业：按采购金额和产品销售收入之和的50%—70%核定计税额；
- 2、商业批发企业：按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之和的60%—80%核定计税额；
- 3、商业零售企业：按采购金额的60%—80%核定计税额。对不能确定采购金额的，按采购成本确定采购金额。

需要。购销合同的印花税,是根据合同的标的来计算的,是万分之三.这合同的标的是针对双方的,当然是双方都要交的。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